

##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仓储业务停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公司仓储业务基本情况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辖两家经营仓储业务的企业，即宁波江北富邦精业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仓储公司”）和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储运分公司（以下简称“物储分公司”）。其中仓储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主营仓储、装卸服务。2016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144.03 万元，营业收入 97.44 万元，净利润-4.63 万元；物储分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13 日，主营仓储、装卸服务。2016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877.32 万元，营业收入 134.02 万元，净利润 61.77 万元。

### 二、仓储业务停业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因城市旧城区改建项目需要，本公司位于江北区庄桥街道宁慈东路 519 号的仓储地块被列入政府征收范围。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已与房屋征收部门宁波市江北区房屋征收办公室、征收实施单位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房屋拆迁事务所签订了《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上述协议签订以来，有关现场拆迁以及员工分流安置等工作稳步推进。截止 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已全部收到本次拆迁货币补偿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124263818 元，至此本次拆迁工作全部结束。现因开展仓储业务的土地以及房屋已被政府征收，由此导致公司所属仓储公司及物储分公司的停业。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仓储业务停业的议案。鉴于有关企业结构调整需要一个过程，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视需适时启动对上述有关企业的注销工作。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营仓储业务的上述两家公司 2016 年度总资产 1021.35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1.42%；营业收入 231.4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0.31%；净利润 57.14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 3.12%（前述数据已经审计）。因有关仓储业务体量较小，故该停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有关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8 日